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话、邮件、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公司监事会主席赖志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以上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6月2日